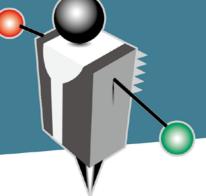


# 高點法律四等

善用差異考科,就能連續上榜

## 小資速配方案◎

- ☑ 課程種類自主決定!
- ☑ 上課型態靈活搭配!
- ☑ 最多可省下1/2學費!



滴用

四等書記官、執行員、 執達員、法警、監所管理員、 四等行政警察 、四等調特、普考法廉

#### 113/8/31前憑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報名享優惠!

## 輕鬆選

特價 \$16,000元

選紅標 1 科, 贈綠標 2 科

## 超值選

特價 \$25,000元

選紅標2科, 贈綠標2科

紅標 科目

正規班

民法 刑法 民訴 刑訴 行政法 公務員法 社會學 行政學 警察法規 政治學

綠標

正規班

犯罪學 監刑法 監獄學 法組 強執

題庫班

矯正三合一

科目

申論寫作班

民法 刑法 民訴 刑訴 行政法

總複習

書記官 法警 執行員 四等調特 執達員 監管員 四等警察 普考法廉

※各科價格請依櫃檯公告為準。

- 紅綠標皆不包含總複習
- ◆ 本活動不可跨區、跨班選課◆ 面授或網院課程可自由搭配上課
  - 114課程輔導期限至114/8/31止

## 《法院組織法》

一、當事人甲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甲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的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向受理案件的審判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試問:受理案件的審判庭該如何處理?甲提出前開聲請應否委任律師?

	17 a 71/2 a 7 1/2 a 1 1/2 a 7 1/4 a 7 1/2 a 7 1/4 a 7 1/2 a 7				
	我國於2019年7月4日開始實施大法庭制度,增訂法院組織法第51-1條~第51-11條、第57-1條、行政				
	法院組織法第15-1條~第15-11條與第16-1條,並將原先承擔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任務之判例編				
	選、決議制度同步廢除(即刪除法院組織法第57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呼應之前部分大法				
命題意旨	官於大法官解釋中所提出之意見書內對於判例、決議制度之批判。				
	此一制度,堪稱為法院組織法近期最重要改革之一,也屢為國家考試所命題,又牽連各訴訟法學。				
	本題即測試考生對於「原則重要性提案」(法院組織法第51-3條)以及當事人促請法院裁定移送大				
	法庭(法院組織法第51-4條)之掌握程度。				
	掌握法院組織法上開制度意旨,尤其是法院組織法第51-3條、第51-4條即可解決本題。此一試題應				
然的明灿	屬簡單試題,高點課程與《法院組織法好好讀》中均有詳述。				
答題關鍵	另附帶一提,本年度法院組織法試題,應係近年法院組織法測試中最簡單之一年,本年度四道試題,				
	均不困難。				
考點命中	《法院組織法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7-10~7-13。				

#### 【擬答】

- (一)審判庭審酌後若認為該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
  - 1.按法院組織法第51-4條第1項:「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民事庭、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一、所涉及之法令。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三、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四、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
  - 2.大法庭目的著重於客觀法秩序一致性之維護,鑑於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主體,為周全對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應使當事人得促請受理案件之最高法院民事庭各庭行使向大法庭提案之職權。然為避免當事人聲請浮濫,過度增加最高法院負擔,故本條酌就當事人得提出聲請之提案種類、範圍及法定程序設限。
  - 3.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係指法律見解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乃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而言。而鑒於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主體,為問全對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本條規範令當事人亦得促請受理案件之最高法院民事庭各庭以原則重要性法律見解之提案,行使向大法庭提案之職權。
  - 4.綜合以上說明,倘若甲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的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向受理案件的審判庭聲請以 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若法院審酌後認為該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該承審庭得以裁定敘明理 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
- (二)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前項聲請
  - 1.按法院組織法第 51-4 條第 2 項:「前項聲請,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但 民事事件之聲請人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情形,不在此限。」
  - 2.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重要性,非具有相當法律專業知識者,難以勝任,故明定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前項聲請。但民事事件之聲請人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466-1條第1項但書、第2項情形,不在此限。
  - 3.因民事訴訟之第三審程序及刑事自訴案件均已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參見民事訴訟法第 466-1 條 \ 第 495-1

民事訴訟法第466-1條:「I.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II.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III.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IV.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條第 2 項<sup>2</sup>、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sup>3</sup>),如為前項聲請者為民事事件之上訴人、再抗告人或刑事案件之 自訴人,業於提起上訴或再抗告時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自訴代理人,自無須重複委任律師為聲請。

二、甲係某公司技術應用部經理,負責公司產品半導體研磨液之研究發展,竟未經公司之許可,擅自 下載重製半導體研磨液之成分組成至私人所有之外接式硬碟,涉犯營業秘密法及刑法背信罪等罪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乙負責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內認檢察官乙無法勝任,請依法院組織法等相關規定,析述檢察長內可否將案件移轉同署其他檢察官偵辦?理由何在?(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試一般法院組織法講述者在「檢察一體原則」下會論述的「事務移轉權」,屬對法院組織法中「檢察機關」之測試考題。		
答題關鍵	掌握檢察一體之相關概念,並能理解法院組織法第64條之解釋論,即可解決本題。此一試題應屬簡單試題,高點課程與《法院組織法好好讀》中均有詳述。		
考點命中	《法院組織法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8-17~8-22。		

#### 【擬答】

本題涉及「事務移轉權」,分述如下:

- 1. 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為職務承繼權、職務移轉權之明文規定,其中「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之文字乃「職務承繼權」之規定,其又稱「親自處理權」;「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則為「職務移轉權」,其又稱「事務移轉權」。本題題幹所詢問「檢察長內可否將案件移轉同署其他檢察官偵辦」係事務移轉權之範疇。
- 2. 一般認為何時發動職務承繼權、職務移轉權,乃取決於檢察總長、檢察長之裁量。因此,檢察長丙若認檢察官乙無法勝任,得移轉同署其他檢察官偵辦。惟檢察首長為個案監督時,應可分為三個步驟:第一步驟為溝通;第二步驟為勸告;第三步驟為法院組織法第64條所規範之職務承繼、職務移轉。第一步驟「溝通」與第二步驟「勸告」之特性係柔性、平和,乃檢察首長主要之個案監督方式;第三步驟「職務承繼、職務移轉」之特性係剛性、強制,乃檢察首長補充性之個案監督方式。
- 3. 因此,檢察長丙在行使此一「事務移轉權」時,應謹慎認定檢察官乙之能力,蓋其亦通過國家相關考試與培訓,不宜輕易認為檢察官乙無法勝任。若要行使事務移轉權,亦宜優先進行溝通與勸告,無果後方行使之。
- 三、監察院以甲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 提出彈劾案文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甲請求不公開審理。試問: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案件,於何種情形可以不公開為之? (25 分)

	法院組織法此一學科,在國家考試上常以新制、新修法為題。司法院於2023年發布新聞稿:「法官
	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一職務法庭改採公開審理原則,應值注意。
命題意旨	
1,70,00 1	為此,嶺律師在《法院組織法好好讀》中引述此一新制(頁10-12),亦刻意在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課
	程中,特別收錄此一新聞稿與相關內容,加以講述(總複習講義,頁24)。
然 BS BB Ab	掌握職務法庭改採公開審理原則及相關規範,熟讀《法院組織法好好讀》與參加高點總複習課程,
答題關鍵	即可輕易處理本題。
<del>上</del> 即人由	《法院組織法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0-8~10-12。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嶺律編撰,頁24。

#### 【擬答】

1.按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 法官

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 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 <sup>2</sup> 民事訴訟法第 495-1 條第 2 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之逕向最高法院抗告、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之 再為抗告,準用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
- 3 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前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倫理規範第3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sup>4</sup>

- 2.為落實司法透明,並配合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審理案件以公開審理為原則。我國修正法官法,明定職務法庭案件,應以公開法庭行之,並規定例外得不予公開之情形,透過公開審理,民眾可旁聽審理過程,讓審判程序更為透明,強化職務法庭審判公信力。
- 3.按法官法第 57 條:「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有妨害善良 風俗之虞。二、所涉個案之處理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三、涉及法律規定應秘密之事項。四、當事人聲請 不公開,法院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意見後予以許可。」明白規範職務法庭改採公 開原則。
- 4. 題幹所詢「於何種情形可以不公開為之」, 觀法官法第57條但書自明。
- 四、甲為民事訴訟事件之被告,乙係甲之訴訟代理人。甲於法院開庭審理時,吸菸並高聲怪叫,妨害訴訟之進行,經審判長制止不聽。試問:審判長對甲得為何種處置?如乙為前開吸菸並高聲怪叫妨害訴訟進行之行為時,審判長對乙得為何種處置?得否禁止乙為之後所有審判期日的代理訴訟行為?(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試開庭時審判長之職權,嶺律師在《法院組織法好好讀》及高點課程中,於「談開庭」一部
叩起息日	分加以論述,此一概念屬法院組織法「第七章法庭之開閉及秩序」規範掌握程度之測試。
答題關鍵	本題測試學生對於法院組織法第90、91、92條之掌握程度,此一試題應屬簡單試題,高點課程與《法
合起關鍵	院組織法好好讀》中均有詳述。
考點命中	《法院組織法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0-16~10-20。

#### 【擬答】

- (一)審判長得禁止甲維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 1.按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1 項:「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本項已有禁止吸菸並高聲怪叫之規定。
  - 2.按法院組織法第91條第1項:「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 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本條所謂「妨害法庭秩序」,如:高聲怪叫、舉止粗暴、嬉笑怒罵, 這些行為導致當事人之言詞辯論與法官詢問遭到妨害,進而使法官不能執行職務、不便執行職務;「其他 不當行為」諸如:吸菸、進食、隨地吐痰、隨地吐口水、奇裝異服引人注目。
  - 3.因此,審判長得禁止甲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此處所謂「必要時得命看管 至閉庭時」乃指法官就該特定案件之開庭閉庭,並非法官該審判期日所有案件。
- (二)審判長得對訴訟代理人乙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惟不得禁止乙為之後所有審判期日的代理訴訟行為
  - 1.按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 2.因此,審判長得對訴訟代理人乙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又本條禁止訴訟代理人之代理 或辯護係在維護法庭之秩序及審理案件之進行措施,自應以禁止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為適當。因此,不 得禁止乙為之後所有審判期日的代理訴訟行為。

【高點法律專班】

<sup>&</sup>lt;sup>4</sup> 答題人於國家考試作答時,毋庸提出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等規定,本人為求解題完整 與日後教學考量,方引述之。

## PRIORITY PASS



##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51,000</b>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32,000</b>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杂別,與百班+與百韻音智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b>4,000</b>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5,000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